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票據。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之票面利率為每年1.5%。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票據之到期日將為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

75,000,000股股份之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

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正考慮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之建議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倘建議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建議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票據。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之詳情（除認購方之身份外為相同）及據此認購之票據金額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李超志、李瑞敏、陳樂宇及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票據，其可於悉數轉換時按初步轉換價0.20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票據之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李超志為10,000,000港元、李瑞敏為2,500,000港元、陳樂宇為2,000,000港元及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500,000港元）。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新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
- 轉換期 : 由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當日屆滿之期間。
- 轉換權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之任何營業日以其所持有之票據之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票據。
- 自動轉換 : 倘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相等於0.20港元或以上，票據持有人必須按轉換價以其所持有之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票據。

- 到期日 : 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除先前已轉換外，本公司須贖回票據之尚未行使金額（包括直至贖回日期之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根據票據到期應付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支付金額）。
- 利率 : 票據將按票面利率每年1.5%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 可轉讓性 : 票據不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不可要求於到期日前贖回尚未行使票據。
- 地位 :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有擔保、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具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須（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具同等地位。
- 轉換價之調整 : 轉換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i)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iv)資本分派；(v)按低於市價80%供股或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vi)按低於市價80%發行股份。

於轉換票據後可發行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須受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所規限。倘發生導致根據票據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之任何調整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經調整轉換價將票據轉換為一般授權所規限之有關轉換股份數目，而其所持有之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須根據其條款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轉換股份數目

75,000,000股股份之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較：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6港元溢價約669.23%；及
- (2)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64港元溢價約657.58%。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轉換價及票據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已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已取得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須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428,491,27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工品買賣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認購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於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透過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而令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受惠。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有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4,800,000港元。根據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票據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按初步轉換價發行之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計算，每股新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97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利息、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餘額約7,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 初步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調整至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配售1,000,000,000股股份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9,650,000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 39,750,000港元 | (i) 約28,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 (ii) 約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 (iii) 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27,350,000港元用於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而餘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及 (iii) 約4,6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悉數轉換票據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鄒東海先生 | 700,000,000 | 9.80% | 700,000,000 | 9.70% |
| 何俊傑博士 | 62,550,000 | 0.88% | 62,550,000 | 0.87% |
| 鄭健鵬博士 | 52,800,000 | 0.74% | 52,800,000 | 0.73% |
| 公眾股東 | | | | |
| 認購方 | - | - | 75,000,000 | 1.04% |
| 其他公眾股東 | 6,327,106,372 | 88.58% | 6,327,106,372 | 87.66% |
| 總計 | <u>7,142,456,372</u> | <u>100.00%</u> | <u>7,217,456,372</u> | <u>100.00%</u> |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

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正考慮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之建議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倘建議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建議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完成日期」 | 指 | 發行及認購票據之完成發生當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事項 |
| 「轉換價」 | 指 | 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 |
| 「轉換股份」 | 指 | 於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當時為票據持有人之人士／實體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方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5%票息可換股票據 |
| 「建議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合併本公司之股本 |
| 「認購方」 | 指 | 李超志、李瑞敏、陳樂宇及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即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